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闫兴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董事谢芳因离职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，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